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鑫益代

記錄：李瑞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一）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二）請原民所了解原鄉設長青食堂與關懷據點空間需求及閒置派出所空間，以便協助設立照顧老人。

（三）請社會處多加強查核未立案老人機構，以防止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形發生。

柒、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報告：略

陳副主任委員鑫益：如何透過村（里）鄰長、警政、志工等，形成通報系統，發掘偏鄉地區需要照顧的長者。

社會處補充說明：

（一）社會處有成立弱勢家庭家庭照顧網，以家中有 18 以下就學子女為優先通報，若家庭主要維持生計者失業或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家庭內子女或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上的問題，可透過通報系統來處理。

（二）如何鼓勵通報，可能要透過很多的宣導，目前社會處和衛生局合作辦理的獨居長者關懷，是以長青關懷計畫，提供到府訪視、電話問安、物資支援等。

林委員明禎建議：澳花上部落有一永續發展協會，希望能租用澳花

派出所辦理長青食堂及課後照顧服務，請社會處協助，可多增加村里涵蓋率。

黃委員龍冠建議：針對原住民部落 10 年長照服務使用部分，基於成本考量，應有獎勵規定，以提高服務提供單位有意願原鄉部落提供服務。

林委員明禎補充：原鄉部落長照輸送，理想上是在地服務最好，自己培育當地服務員，不但自己本身就業解決或是老人服務輸送效果都較好。

黃委員龍冠補充：今年勞委會勞動部針對原住民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8,000 元，補助 1 年，社會處可結合本案，輔導服務提供單位進用原住民，來推動在地服務。

原民所說明：將接洽原鄉教會，以其為中心整合社會處及衛生局之老人照顧服務方案設立有關之據點。

決議：報告內容准予備查，並請原民所會後聯繫澳花上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協調派出所閒置空間設立長青食堂及關懷據點。

二、教育處報告：略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衛生局：

黃委員龍冠建議：十年長照計畫在原住民地區使用率偏低，看了原民所的工作報告，服務內容豐富，請衛生局長照中心和原民所合作，在十年長照計畫的推展可再作多點宣導。

朱委員雪娥建議：

(一) 縣府去年在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研討會，並未通知本縣中小型福利機構參加，希望今年類似焦點論壇能讓本縣中小型福利機構共同參與，以提升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的專業素質。

- (二) 本縣每年都辦理溫泉季活動，本縣及外縣長者至礁溪泡湯眾多，建議工商旅遊處、溫泉業者及飯店業者，能提供泡湯注意事項之標示牌及血壓計等親老服務。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今年不老節如辦理高齡友善議題研討會，請衛生局邀請本縣中小型福利機構參加。
- (三) 依規定溫泉泡湯池都要設置注意事項等，請工旅處再確認標示內容是否清楚告知或需再加強，至於是否強制提供血壓計可研究鼓勵業者設置。

四、警察局報告：略

決定：准予備查。

五、原民所報告：略

原民所補充說明：有關推展原住民日間關懷站、長青食堂、社區關懷據點，可結合教會來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宜蘭縣「敬老卡. 愛心卡」申請對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曹委員天瑞 Mbing・Hayung

說明：

一、原住民給付就是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的「原住民敬老津貼」。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條件的人，年滿 55 歲當月份就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原住民給付只能領到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二、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

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申請者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者，健保保費自負額部份全額補助。

由一、二兩項將原住民老人定義在滿五十五歲，即可享老人福利。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自付額由政府負擔。

三、愛心卡之申請

（一）臺北市：申請應備物件：臺北市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1 式 2 聯）；設籍臺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身分證、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身分證（另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年滿 65 歲以上。（2）、年滿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宜蘭縣「敬老卡、愛心卡」申請對象：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1. 老人：係指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辦 法：修正宜蘭縣「敬老卡、愛心卡」申請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

決 議：本案若修正補助對象原住民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請社會處估算需增加多少財源，並參酌其他縣市針對原住民免費乘車補助情形，彙整簽請縣長批示。

玖、臨時動議：

一、曹委員天瑞建議：原住民鄉成立長青食堂、日間關懷站，人數可否

因地制宜，重新檢討。

決議：請原民所、社會處重新檢討補助標準，原則希望長青食堂和日間關懷站結合辦理。

二、周委員家安建議：

- (一) 成立專案小組訂定宜蘭縣敬老、親子自治條例，展現本縣敬老及親子家庭關懷及政策上的宣示。
- (二) 去年本縣辦理不老節活動，成效良好，希望今年能繼續並擴大辦理。

決議：

- (一) 請社會處先行評估敬老親子領域，行政上哪些項目可立即執行，至於是否訂定自治條例，請社會處會同法制科及相關單位討論。
- (二) 依委員提議積極規劃辦理。

三、林委員庭賢建議：長青食堂執行內容應可擴大，例如利澤社區老人利用農地種菜，老人互動後因人際關係的連結，老人不僅快樂也有成就感，建議如食堂有願意辦理農地種菜，可請縣府加強宣導並鼓勵。

決議：可研議食堂補助計畫再增加種子或菜籽之補助。

拾、散會：上午 12 時。